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刘海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刘海英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学士，山东大学数学学院运筹学与控制论硕士，南开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现任山东大学教授，得利斯股份、蓝想股份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2 次现场会议，4 次通讯表决会议，均已全部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情况。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后，均表示赞成。

2. 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均列席参会。

3.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财务报告、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均已全部出席，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严格审查。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我们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在任职期间，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我们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我们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重点关注了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审查。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股东能够充分了解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审阅，并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符合相关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有效的，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续聘及变更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因此，本人同意该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更换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系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并将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因此，本人同意该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24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刘海英_____

2025 年 4 月 23 日